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 2023-04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淳明”）、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崇创”，与上海淳明合称为“捐赠方”）、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198%的股权（“标的资产”，共计 26,193,550 股）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简称“本次赠与”）。

● 本次捐赠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本次赠与零对价，为捐赠方的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捐赠方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本次赠与标的资产完成股权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 本次赠与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赠与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赠与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为使上市公司确立可持续发展主业，防范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标的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在合同到期日后 6 个月内无法收回的，由信达投资代为偿付，且后续不得向上市公司追偿。

●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697.50 万元。如果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显示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终止上市。

一、概述

为了提升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达创业”“上市公司”“受赠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198%的股权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本次赠与”）。

二、捐赠方基本情况

本次赠与的捐赠方为上海淳明、上海崇创，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淳明

企业名称	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4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18 号 24 层 09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7292871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田明,持股比例为 99.90% 田豆豆,持股比例为 0.10%

2、上海崇创

企业名称	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287 室
出资额	人民币 9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49577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为 1.0638% 申乐莹,持有份额比例为 15.9585% 刘剑钦,持有份额比例为 15.9574% 陈栋荣,持有份额比例为 15.9574% 张国华,持有份额比例为 9.5745% 谢远建,持有份额比例为 6.4894%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赠与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51.0198%的股权（26,193,550 股），其中上海淳明捐赠标的公司 34.1518%股权（17,533,550 股），上海崇创捐赠标的公司 16.8679%股权（8,660,000 股）。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金轮路 55 号 2 座 100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6418 26X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淳明,持股比例为 34.5414% 上海崇创,持股比例为 31.1258% 江苏国泰蜜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0291% 深圳市大笨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6328% 苏州远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421%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围绕住宅、办公、医院、学校、产业园区等各类建筑业态，利用建筑节能、环境工程、暖通空调、自动化控制、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技术，提供涵盖技术方案、深化设计、科技系统实施与调试、智慧能源运维管理、节能改造等内容的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绿建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52,428 万元，净资产 21,89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4,597 万元，净利润 6,182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59,422 万元，净资产 24,446 万元 ；202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50,372 万元，净利润 2,151 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四、交易定价

本次赠与零对价，为捐赠方的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捐赠方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五、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1 月 23 日，信达投资与上海淳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1）信达投资与捐赠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朗诗集团”）通过多种形式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存在深厚互信基础；（2）未来，信达投资将与朗诗集团及捐赠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 CCRC 养老、城市更新、保交楼、绿色能源、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继续进行深度合作，信达投资、上海淳明也有意愿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协调整合资源，多领域、多层次地展开战略和业务合作；（3）考虑到上述合作安排，上海淳明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7,533,550 股股份（股比 34.1518%）赠与上市公司，并促成由担任管理人的上海崇创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660,000 股股份（股比 16.8679%）赠与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使上市公司确立可持续发展主业，防范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标的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在合同到期日后 6 个月内无法收回的，由信达投资代为偿付，且后续不得向上市公司追偿。

本次赠与将导致公司资产构成发生变化。本次赠与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抵押、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赠与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5 日内，捐赠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次赠与不存在附义务资产赠与的情形，本次赠与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赠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赠与的方案

1.1 捐赠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6,193,550 股股份（股比 51.0198%）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

1.2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合并未分配利润归属本次赠与前标的公司各股东（具体金额以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为准）。

1.3 本次赠与对受赠方及标的公司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

2. 标的资产的交割

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且捐赠方不再享有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反映了本次捐赠、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标的公司印章并记载上市公司名称的股东名册副本及出资证明书。

2.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5 日内，标的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及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应完成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捐赠方及标的公司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税务（如涉及）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3. 陈述、保证及承诺

3.1 捐赠方及标的公司分别且不连带地向上市公司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捐赠方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标的资产全部权利，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赠与给上市公司；捐赠方确认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抵押、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捐赠方承诺，本次捐赠行为不会被其债权人撤销。否则，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此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捐赠方承担，且不影响本次捐赠效力。

（2）捐赠方及标的公司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各项企业行为，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捐赠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ii)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他文件；(iii)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构成该等公司章程项下的违约事件；(iv)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v)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4）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依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及抽逃出资的情形。捐赠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出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权的情形，捐赠方合法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

（5）任何人均无权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类似权利）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或借贷资本、对标的公司任何股本权益设立任何产权负担，从而获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利润分配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6）本协议签署后，捐赠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销本次赠与或要求将标的资产再次变更登记至捐赠方名下。

4. 税费

4.1 本次赠与所产生及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各方依据所适用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4.2 各方为磋商、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其他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七、本次赠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赠与标的资产完成股权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有利于调整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捐赠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八、本次赠与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议案。本次赠与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697.50 万元。如果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显示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签署的《赠与协议》
2. 信达投资与捐赠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3. 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4. 信达投资《承诺函》
5.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6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监事减持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离任监事方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方燕女士原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前离任（公告编号：2021-058），目前已不在公司任职。方燕女士因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超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十二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方燕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结束，即在 2024 年 1 月 21 日前不得超比例减持，其上述行为构成了超比例减持。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减持情况的说明

方燕女士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 21,000 股，卖出 21,000 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 15,750 股，超比例部分减持金额为 131.12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燕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细则》第十二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方燕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结束，即在 2024 年 1 月 21 日前不得超比例减持，其上述行为构成了超比例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燕女士已将本次因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构成超比例减持的所得收益 30,223.35 元全额上交至公司。

方燕女士表示，此次超比例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行为。本人已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方燕女士表示今后将全面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相关规则，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方燕女士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离任，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24,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3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158,930	94.0247	1,026,888	5.97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158,930	94.0247	1,026,888	5.97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294,801	93.2978	1,026,888	6.7022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294,801	93.2978	1,026,888	6.702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何振亚先生已回避表决。议案 1、议案 2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靓、徐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9,117,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8%。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2,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1,000 股，即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117,423	9.78%	IPO 前取得:39,117,423 股

注：“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	2.00%	2023/6/2 ~ 2023/11/23	集中竞价交易	37.82	59.68	397,702,882.87	已完成	31,115,423	7.76%

注：“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计算。2023 年 7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749,367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0,849,367 股。“当前持股比例”以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400,849,367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4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及 11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和覃正宇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涉及北交所的相关情况。经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在管项目中无在北交所上市或已申报北交所的项目。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及 11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九鼎投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01.60 万元，同比下降 4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41 万元，同比下降 83.37%，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29 元。

截止目前，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在管项目中无在北交所上市或已申报北交所的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涉及北交所的相关情况。经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在管项目中无在北交所上市或已申报北交所的项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业-其他金融业。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统计，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F)
九鼎投资	100.21	2.87
金融业	14.91	0.68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29.41	1.35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29.97	1.62

说明：上表行业市盈率 PE(TTM)为中位数。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九鼎投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01.60 万元，同比下降 4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41 万元，同比下降 83.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有两类，一是管理费，通常按照管理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二是管理报酬，在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项目实现投资收益时确认。管理报酬是目前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最主要的盈利来源，但是管理报酬通常主要在投资后若干年内陆续实现，使得管理报酬在不同年度之间会有很大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的业绩出现大幅波动，进而会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房企融资环境有所改善，但民营房企融资难的现象依然存在，房地产行业复苏进程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发节奏、预期收益都将带来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在管项目中无在北交所上市或已申报北交所的项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发行普通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2023 年 7 月 31 日，天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784 号），接受天辰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天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的发行，债券简称“23 天辰工程 MTN001（科创票据）”，债券代码“102383158”。本期科创中期票据的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00%，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本期科创中期票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0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因工作疏忽，已披露的原公告中陈长成先生的持股数量有误，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截至目前，陈长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0 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柯拓基先生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云峰系父子关系。

二、更正后

截至目前，陈长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柯拓基先生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云峰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 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300,5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300,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